附件：

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1.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前教育管理工作、业务指导、指导监督办园行为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的相关责任。

区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实行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3-5年核定一次保教费收费标准。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幼儿园及周边秩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根据编制和人员控制总量及时补充招聘幼儿园教师。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并逐步提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非税收入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抑制过高收费。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职责对消防重点单位中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承担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相关责任。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监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中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治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校外社会组织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管工作。

3.社区教育

区教育和体育局：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整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做好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目标落实到位；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区民政局：负责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4.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公安分局：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巡逻覆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负责学校周边流动摊点等。

5.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配合区公安分局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区公安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有身份信息并登记失业的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6.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资格认证，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摸清在园留守儿童底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档案，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方便留守儿童就近入学。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农村治安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证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6周岁以上、不再上学人员）。

团区委：负责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儿童心理辅导，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区妇联：负责开展“志愿妈妈、爱心妈妈”公益活动，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7.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8.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负责核对殡葬、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村“两委”干部报酬、离退休村主职干部补贴等发放。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对流动人员、户籍人口登记、人口注销等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相关信息并进行比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退休人员等相关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对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对拥有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对银行存款、理财、基金和保险等金融信息的查询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核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等相关信息。

区交警大队：负责核对机动车辆拥有、购置价格、购买日期等相关信息。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负责核对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相关信息。

9.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及初级、中级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区财政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审核与上报工作。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发放与管理工作。

10.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工作。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组织申报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授权的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的具体组织工作。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11.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工商注册信息审核工作。

区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工作。

12.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并及时制止、纠正。项目建设单位是村委和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村镇工程，由工程所在地镇（街道）负责；政府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的工程项目，由相关机构负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4.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计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组织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备案和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负责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受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对接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有关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健康工作考核办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区财政局：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交纳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完成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房地产、市政工程建设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养护、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矿山、水泥、金属冶炼、陶瓷、石材、机械、冶金、轻工等尘毒危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依法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尘毒危害生产经营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

区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对企业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的放射性设施及射线装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医保分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等方面的救助。

15.老年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司法局：完善老年法规政策体系，健全老年人维权保障机制，加强老年人法律维权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区医保分局：健全医疗保险制度，依据相关纳入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畴。

16.编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拟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区委编办：负责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拟定和落实所负责国有企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

17.烈士褒扬、抚恤相关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18.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牵头举办招聘会，向退役军人推送招聘信息，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区税务局：负责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税收政策。

19.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社会事务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卫生健康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审批过程中与审批局进行现场勘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文化旅游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20.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

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进行办理。

区信访局：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信访事项，负责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做好信访接待工作。